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5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敬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俊利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是本件上訴利益為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6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